

北部湾大学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部湾大学产教融合创新中心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合同编号：wdzch2025011

供 应 商：广西谷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部湾大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谷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部湾大学产教融合创新中心项目 10kV 配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部湾大学产教融合创新中心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钦州市滨海新城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产教融合创新中心项目建设成本。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经发包人基建管理部门同意变更的事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有关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同时经当地供电局验收合格并成功送电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壹仟捌佰捌拾玖元陆角陆分（¥1181889.6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捌佰伍拾贰元玖角整 (¥ 10852.9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陆拾元肆角柒分 (¥ 2460.47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邓春晖, 桂 245232300120。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700794326458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20091451102MA5PENM67D

地 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 12 号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A 地块 67 号 5 楼

邮政编码：535011

邮政编码：542899

法定代表人：苗剑

法定代表人：陈曦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7-2808912

电 话：0774-5236835

传 真：0777-2808633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447560909@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如果有）、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成交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竞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竞标的称为“竞标函”的文件。

1.1.1.5 竞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竞标函后的称为“竞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

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竞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

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

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



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

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



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



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

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



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

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成交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成交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

所占的比例；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竞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



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

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 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 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 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

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



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

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



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

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



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



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

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合同书、成交通知书、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使用说明，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1.1.3.9执行。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1.1.3.10执行。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现行建筑工程及相关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冲突的则以比较严格的为准。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地方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内。

###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五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叁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 1.6.4 承包人文件

申报施工许可证所需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施工组织设计及响应文件等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包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报发包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 成交通知书公示无异议后7天内提供申报施工许可证所需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及10个日历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响应文件等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2.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1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3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4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电子版和纸质版）；承包人逾期不提交上述文件的，承包人按人民币500元/天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 按需提供申报施工许可证所需的材料；2.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响应文件等数量叁套；3. 提供竣工资料的数量为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送达；地址：北部湾大学办公楼501-2室，联系人：李伟。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之日起5日内。

本条款所称承包人文件不包括涉及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合同价款调整、索赔、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工程结算审核的相关资料。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未经发包人同意将图纸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部湾大学办公楼501-2室，联系人：李伟。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现场代表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书面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中载明的监理工程师或书面的授权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10.1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为其自身施工需要修建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以及场内道路地下管线保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校园交通管理，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禁停、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安防、照明等公共设施、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需保持道路清洁，及时清理，不防碍校园环境，如发现未及时清理，每次按照10000元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清理，违约金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扣完后继续扣减工程款。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款约定。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承包人的署名权除外）。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11.2款执行。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1.4。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按专用合同条款11.3条款执行。

（2）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办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1%以上的，则超过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超过15%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 1.14 “桂建通”平台实名制考核管理

1.14.1 承包人关键岗位人员须通过“桂建通”管理平台进行履职考勤。

1.14.2 发包人每月将人工费按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在“桂建通”平台绑定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中，承包人须通过“桂建通”平台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1.14.3 承包人须按照《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一金七制度”工作的通知》（钦州建

管（2022）218号）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建立用工花名册，所有进场的农民工均须纳入“桂建通”线上实名制考勤管理，并严格按照“桂建通”考勤发放工资。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东升；

身份证号：340824198110152830；

职 务：基建处处长；

联系电话：18177775738；

电子信箱：qzxyjjc@163.com；

通信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12号北部湾大学办公楼505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  
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开工前3天，发包人应  
将所派驻的发包人代表及工程师的姓名、委托的事项及权限、委托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  
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管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  
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按以下条款约定。发  
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  
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  
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接至工地边界，工地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用水、  
用电计量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单价按钦州市供电、供水部门核定，费用实际发  
生计算。电费由承包人自行向钦州市供电部门缴纳（承包人在送审工程结算资料中应提



供自行缴纳电费的发票等相关资料，如未提供或无法提供，则视为电费由发包人代垫，从竣工结算审核中予以扣除）。水费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水电部门核算后，由承包人按月支付到发包人银行账号，承包人应主动做好用水的计量工作，因承包人拆除或损坏计量水表导致用水量无法确定的，发包人可按审定结算书材料表中的水费合价的3倍在结算中扣除水费。通信电讯线路由承包人在竞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2) 施工水电由承包人负责自行接入，施工水电不计表，由发包人统一支付，工程结算时将水电费总额列入税后项目在结算造价中进行扣除。通信电讯线路由承包人在竞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3日内现场交验，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竣工图纸、变更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应满足钦州市城建档案馆的收档要求，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涉及建设、监理及施工等的所有档案资料对应的档案整理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根据钦州市质量监督部门要求提交所需要的资料，竣工验收四十五日前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电子版和纸质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送达合同载明的发包人代表签收。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作内容并拒绝或不配合进行完善，或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承包人未能完成的工作内容，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承包人签字认可，且承包人须按本项工程量结算造价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土石方工程的运距、取土场、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恢复、平整、压实、检测、临时道路等一切作业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不对以下因素进行费用签证：土石方鉴别、施工机械、转运、降水、排水等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

###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算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发包人之日止。因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7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日历日内按成交金额的5%（成交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按成交金额的2%）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取消成交资格。

采用现金担保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由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履约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且工程结算完成审核工作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扣除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如采用保函时，保函必须为无条件的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为止。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且工程结算完成审核工作后，可解除保函保额，若承包人开具的履约保函到期，但工程尚未达到以上解除保函条件的，承包人应主动续保。若承包人拒不续保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笔进度款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按钦州市（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3.2项目经理

#### 3.2.1项目经理：

姓 名：邓春晖；

身份证号：45240219910116212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机电工程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23230012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23）0010567；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联系电话：18978401109；

电子信箱：447560909@qq.com；

通信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A地块67号5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3.2.2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请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少于25天，以书面形式报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并获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项目经理的现场考勤以发包人提供的指纹考勤机考勤记录为准，考勤记录没有的按不在现场处理，若出现考勤时弄虚作假的，当月均按不在现场处理，未达到上述在现场的时间要求的，每少到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发包人每月根据承包人在指纹考勤机的考勤记录支付工程进度款，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的当期申请工程进度款中扣除。项目经理无故累计七天不到的，发包人将本项目视为挂靠工程，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合同解除通知书自送达承包人住所地或施工现场即视为送达并发生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承包人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缴交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则发包人可致函承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且承包人按1000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更换新的项目经理。如在更换项目经理期间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发包人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人·次。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项目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人民币175000元/人·次。如发现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人民币20000元，同时报住建监管部门。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在收到发包人调换通知后7日内未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人·次。

###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4）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在收到发包人调换通知后7日内未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技术负责人人民币10000元/人·次；专业工程师人民币5000元/人·次进行支付。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按人民币100000元/人·次违约金进行支付；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处人民币20000元/人·次违约金。项目管理人员出现身故、重伤、重病、离职及被发包人主动更换五者之一情况而无法履职的，承包人在出具相关证明后变更管理人员的，可免于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金。如承包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时，需经发包人同意后生效。新调换施工管理人员应与被调换管理人员有相同或更优秀的资历（专业、职称、职业资格），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或者不到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人民币1000元/人·次（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擅自离岗或者不到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人民币500元/人·次（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颁发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施工过程，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少于25天在现场组织项目实施，以发包人提供的指纹考勤机考勤记录为准，考勤记录没有的按不在现场处理，若出现考勤时弄虚作假的，当月均按不在现场处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事前书面请假，紧急情况可提前通过微信申请，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同意后，才能有效请假，否则按不在现场处理。不得事后补办请假手续。发包人每月根据承包人在指纹考勤机的考勤记录支付工程进度款，违约金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的当期申请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准备、工程施工、工程竣工及结算审核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在施工承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负责对合同文件作出解释和说明，处理矛盾，以确保合同圆满执行，但无权修改合同。

(2) 施工阶段设计变更需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方可下发。承包人的工程变更请求需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由承包人提请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审查批准。监理工程师的签认不影响设计单位所承担的技术责任。

(3) 当发现工程进度比计划延期时，有权指令承包人采取措施，尽快纠正。在施工进度严重延误，并经三次警告仍未纠正的情况下，有权提出补救方案或终止合同的建议。

(4) 当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质量或安全没有足够保障时，有权下达停工令，并提出处理意见。审查承包人复工报告，发布复工令。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复工令，不得复工。

(5)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无法证明质量符合要求的工程（含未经签证的隐蔽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复查、撤换人员。必要时可建议发包人更换承包人。

(6) 对试验结果有怀疑时，有权要求复试。

(7) 签证付款凭证（含临时付款及最终付款）。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发包人一律不付款。

(8) 有权拒绝不合格的或未经证明合格的设备和材料运入现场。对已运入现场的，经查不合格的设备和材料，有权指令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运出现场。

(9) 考察承包人的进场人员素质，包括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可以随时向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不听从管理的施工班组和人员等。

(10) 检查违约事件。代表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赔，同时处理承包人提出的各种索赔。经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后决定处理意见。任何一方如不同意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可以提交有关部门调解。

(11) 监理工程师在现场监督工作中，发现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并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在整改期限内没有整改合格的，监理单位可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下发每次1000-5000元不等的违约通知单，承包人应按违约通知单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未按期限要求将违约金足额支付给发包人的，发包人可在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5.1.2 上一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每次按施工合同价万分之五（不足1万元按1万元）支付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认真做好隐蔽工程检验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所有隐蔽工程均应有影像资料）。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现场取样送质量检测单位检验。

5.1.3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如有管理或技术问题需协调解决，须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按照《北部湾大学基本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严禁私自修改设计，不得在未获取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意见的情况下擅自实施，否则施工单位每次按施工合同价万分之五（不足1万元按1万元）支付违约金。

5.1.4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其他要求：经当地供电局验收合格并成功送电。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隐蔽工程须有相关的照片、影像等资料，承包人应及时将隐蔽工程图像资料编辑整理，按部位命名文件夹并在验收后7日内提交电子版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隐蔽工程相关资料，材料进场记录表、验收单及合格证，资料不齐全、无照片、影像资料的，承包人按10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隐蔽工程相关资料不齐全的，发包人在竣工结算审核时有权要求进行现场开凿复验，无论复验结果如何，均由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开凿、检验及修复等全部费用。如现场复验证实承包人隐蔽工程未按图纸要求进行施工的，除扣除相应项目结算造价外，承包人还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6.2.2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图像应能反映现场全貌，并满足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核要求。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无小事，所有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承包人对项目的施工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执行。如果施工现场有违反上述规定安全生产行为的，如是施工人员每人每次支付10000元违约金；如是措施、机械、设备、防护、电气等的每天每项每次支付10000元违约金，直到整改完成；严重安全隐患的必须停工整顿，一次性支付20万元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将从安全文明施工费或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5文明施工

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桂建管[2012]108号）、钦州市和发包人有关规定做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工作，严格遵守发包人的校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体系，严格遵照实施，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承包人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的校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书面通知整改后12小时仍未落实的，发包人自行另外委托施工队伍进行清理和整改，费用由发包人自行审核确定，并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0元/次。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0852.90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钦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且开工后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比例向发包人申请拨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专项用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环境保护、临时设施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建设，并由市住建局及其委托机构对专项基金

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前支付50%的安全文明费从第一期进度款中开始扣回，扣回数额为当期合同内清单对应安全文明措施费的85%，直至扣完预支的50%安全文明措施费后，剩余安全文明措施费款由承包人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随当期进度款申请拨付。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严格按照标准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标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若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发现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严重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按相关规定执行，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施工单位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发包人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承包人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承包人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广西谷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开户行： 中国银行贺州市上海街支行

账号：619786134403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后的28日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审批。

(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

①配备1名专职的安全员；

②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验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政府相关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③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业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④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3)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保护视力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 其他：详见自治区或钦州市住建部门所提供的《安全生产协议书》执行。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包括项目所在的校园内）及时清理，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路线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程量和形象进度。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成交通知书公示无异议后20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逾期不提交按人民币5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7天内，逾期不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影响施工单位所承担的技术责任。施工组织设计做法与合同工程量清单做法不一致需要变更增加合同价款的，承包人应当另行以工程联系单的方式进行提出，报发包人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在结算时不予增加。

7.1.3 承包人须于开工前5天提交总体进度计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体进度计划作为发包人、监理人检查的依据，检查中承包人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人民币3000元/次进行支付。承包人须于每月的25日前上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及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及投资。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后7日内，逾期不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7.2.3 承包人须按经批准的总体进度计划、月度计划组织施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或调整进度计划，并获得发包人审批同意方可执行。若调整进度计划未报审，视为承包人擅自调整计划，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人民币3000元/次进行支付。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人民币3000元/次进行支付，承包人也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2.4 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追赶进度，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若实际进度滞后于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计划进度30天以上，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后的15天内，进度仍然严重滞后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人民币100000元/次进行支付。实际进度严重滞后，经发包人约谈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进度仍未有效改进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或发包人有权直接对工程进行分割另行委托施工，费用按承包人原竞标报价工程量分割，由发包人直接扣除支付。造成工期滞后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承包人承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日。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工期顺延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双方在监理见证下做好签认工作。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专用合同条款第7.5.1款项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经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但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因延期增加的费用及合理的利润。承包人在导致工期延误的事件发生后14天内，未书面提出工期顺延的，视作不需要调整工期，发包人有权不接受承包人在项目出现工期违约时补办的工期顺延要求。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每天赔偿

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十计算,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逾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第7.6款执行。,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6级以上的地震;

(2)8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3)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4)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5)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6)24小时内降雨量达到150毫米及以上的暴雨

对上述几种情形,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承包人应在上述的(1)至(6)点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如承包人未能在上述延误情况发生后的14天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视为相应工期不予顺延。

## 7.9提前竣工(如有)

7.9.1提前竣工,即赶工费的计算方法:根据经专家论证的赶工方案及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本工程赶工费上限为100万元,实际赶工费根据经专家论证的赶工方案及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并签证确定,支付赶工费的前提条件是发包人要求赶工30天以上(含)。

## 8.材料与设备

###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采购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详见附件10),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其采购材料品牌



未在合同附件10约定品牌范围之内，并且亦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材料退场，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违约金计算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该项材料合价5%；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竞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

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后，应通知监理及发包人进行进场验收，承包人进场验收材料需附上体现进场材料数量和质量的相关材料。若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及发包人进行进场验收并提供相关数量和质量的材料，本合同约定可以调整价差的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碎石、砖块、砂、电线电缆、镀锌钢管等材料遇到价格上涨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增加；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碎石、砖块、砂、电线电缆、镀锌钢管等材料价格下跌的，不受是否进场验收的影响，发包人依然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调减。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须承包人代为保管的，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6样品**

#####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拟选用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如承包人使用的保存样品的场所在结算审定前需要进行拆除的，应在拆除前通知发包人并负责转移保存的样品，确保材料样品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

##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项下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3。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9.4款并经发包人批准。

#### 9.5检验费用

9.5.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如需重复检测的，重复检测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5.2 工程质量检测不合格导致需要重新检测的费用，以及发生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若由发包人自行补救，则补救费用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10.1.1关于设计变更范围的约定：严格按施工图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施工图。在施工过程中，确有必要进行设计变更的，在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基础上，以图纸或设计变更通知单的形式按程序审批进行变更。所有审批程序应遵守发包人单位有关制度的规定。

10.1.2关于现场签证范围的约定：因现场施工情况引起必要的现场签证事项时，实行先批准后实施。任何现场签证都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规定的权限、规定的时间完成签证资料的报、审、批工作，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现场签证不得进入结算程序。所有审批程序应遵守发包人单位有关制度的规定。

10.1.3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增减工程、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减工程或工程变更，并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最终的结算款中扣除。工程承包范围外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 10.3变更程序

10.3.1凡发包人、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等提出的各类变更建议最终以设计单位发出的设计变更图纸或变更说明，以及发包人代表签发的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为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10.3.2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涉及工程造价调整的，由承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1条约定在变更事项确定后七天内编制变更增减预算和累计变更增减预算，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若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3设计变更通知单必须载明变更的原因、变更内容、变更图号、工程部位、施工要求、日期等。

10.3.4涉及到现场签证的，承包人根据工程发生的实际情况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提出签证要求，报监理人进行审核无误后签署明确意见报发包人审批。

10.3.5承包人在签证事实发生并完成的七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签证单，逾期提交，而又无法说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且无法测量核实工程量的，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有权拒收。

10.3.6现场签证单内容必须量化，对工作事实的表述应字迹端正、清晰而简明，每一种材料设备都清晰注明名称、规格及数量，点工及机械台班必须注明使用起始时间，支撑材料必须合法有效、内容完整、记录真实、说明详尽，否则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有权拒收。

#### 10.4变更估价

#####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3款的约定执行。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按通用条款第10.7.1的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按通用条款第10.7.2的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工程暂列金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确认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决定暂列金额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参照《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9.8款和《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10年9月21日文件）执行。材料价格单价调整按照该材料在对应施工期间《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计算得出的平均差价进行调整，调整部分仅计材料价格差额及相应的税金，并按承包人成交价相对发包人工程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系数进行下浮调整材料价款。可以调整材料价差的主要材料包含钢筋、水泥、碎石、砖块、砂、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镀锌钢管，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①如果承包人竞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计算基础超过5%时，或者主要材料跌幅以竞标报价为计算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②如果承包人竞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计算基础超过5%时，或者主要材料涨幅以竞标报价为计算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③如果承包人竞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工程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为计算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④本项目基准单价以施工期间《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除税价格”，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询价除税计算为准。

⑤除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碎石、砖块、砂、电线电缆、镀锌钢管以外的材料，承包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市场风险因素，竣工结算时不对此材料单价及其它问题进行任何费用的签证。

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1.2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第11.3款约定的增减以外，其他条件引起的综合单价变动均不调整。

11.3综合单价调整：

(1) 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指图纸有而清单无的漏项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依据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相配套的费用定额及与上述定额配套的自治区和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建设工程计价文件计算，其中费用定额及建设工程计价文件中有区间的费率按中值计取，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钦州市信息价没有的按同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共同签证认可的实际购买价计算；如无定额可套的则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签证确定该子目的结



算单价。合同外项目按上述方式计算得出总价后，需要按照承包人成交价相对于发包人工程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系数下浮调整合同价款。

(2) 由于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指原有清单项目），若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未超过15%（含15%）或该单项造价未超过合同总价1%以内（含1%）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若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1%以上的，则超过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超过15%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执行合同专用条款第11.3（1）款中约定工程计价定额和文件进行计算，并以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3) 材料价格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1项的规定执行。

(4) 由于设计变更签证等原因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款第（1）项的办法，确定新的综合单价。

(5)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材料的品种（含颜色、规格等）因发包人的原因发生变更的，只调整该种材料的差价部分及相应税金（发包人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与经认可的实际购买价差），其他费用不变。

(6)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即其他项目特征、施工方法不变，仅是设计配合化的变更，材料色彩的变更，材料出产地的变更，材料等级的变更，材料规格的变更等，只调整设计配合比及材料的差价部分及相应税金，其他费用不变。

(7)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但项目特征与实际施工要求不符的，可对清单项目调整单价，只调整清单中项目特征出现变更对应的定额子目，清单项目中的其余定额子目不予调整。

(8) 所有合同外项目均应按照承包人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对应的下浮系数进行下浮。

(9) 税费及计价依据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9〕193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文件规定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10) 如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计价依据有调整的，均不予调整，按原有计价依据执行。

(11) 受交易中心的评标工具尚未解决2023年版安装工程定额的评标问题的影响，本项目安装工程仍执行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合同履行期合同内外项目均按此定额执行，不作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11.1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变动、工程变更签证、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专用合同条款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专用合同条款11.3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专用合同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执行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结算时不因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费用标准及消耗量定额进行调整。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专用合同条款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专用合同条款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项目开工后7天之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期进度款作为预付款起扣点，并从此期进度款开始分6期扣回，若后续进度款不足6期的，在进度款支付至85%时完成预付款的扣回工作。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金额和期限：承包人应在申请预付款时需提交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10%，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担。担保期限为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采用现金（包含银行转账）、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预付款。

采用现金担保的，预付款担保金在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后，由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退付100%。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①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在竣工结算审定前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9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后，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支付给发包人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含已支付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② 如果因政策性人工、材料费用调增，在工程进度款中暂不与支付，等竣工结算完后给予支付。

如果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过程中出现多付情形，承包人应及时配合退还，如不及时退还造成的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提供以下资料：《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形象进度描述、工程量计量报表、造价增减的变更资料、工程签证、分部分项工程质量



验收记录表及现场影像资料等，如承包人在提交进度款申请单时未能按前述要求提供完整资料，发包人有权拒收资料并暂停支付本次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按约定提交完整的资料。发包人暂停支付进度款不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承包人不能以此为由中止工程的施工。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第12.4.3. (1) 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签发后28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附件8）等表格资料具体由承包人对接发包人确定。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发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按照已完成工程量实际产生的人工费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并且申请的人工费不低于双方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20%（房建项目不少于20%，市政项目不少于15%），即当期的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用+税前项目费用之和的20%，发包人应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

支付专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凡未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4)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支付凭证核验，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 承包人要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7)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由人社部门责令其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名：广西谷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贺州市上海街支行

专用账户：626282376134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6.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2.4.6.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2.5 工程价款应专项专用

(1) 发包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企业法人转账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财务开支和资金流向，并委托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与检查。

(3)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允许挪作它用、私自调走资金；承包人凡是汇往上级主管部门、基地或其所属部门、单位的款项，不管其以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何方式，都必须报经发包人批准。如承包人挪用或私自调走建设资金，每挪用或私自调走建设资金一天，承包人应向



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十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且不因此免除如约履行合同的义务。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并交工验收且结算完毕后承包人的合法利润，任由承包人调度。

(4)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已按合同要求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项应合理安排使用，及时处理与劳务公司、材料供应商等合作单位的款项，严禁出现讨薪、讨货款、拉横幅、由此出现的投诉、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等现象发生，如出现此类情形，每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按10万元/次进行处罚，由此给发包人产生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将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消除影响。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1.2 因承包人原因，如质量不合格、验收资料不齐全等情形，承包人应及时整改，整改后再次验收不通过的，承包人除了再次及时整改外，同时按100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其他按通用条款第13.1执行。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45天内(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6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2.2项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13.2.5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无法在计划竣工日期完成竣工验收程序，导致发包人不得不提前使用的，发包人不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十的违约金。

### 13.3工程试车

#### 13.3.1试车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3.1执行。

####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3.6竣工退场

####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天内。



承包人退场时应当拆除进场施工时搭建的临时宿舍、办公用房、施工范围内的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等各类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并将场地清理干净。若承包人退场时未完成以上临时设施的拆除和清理，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其留在项目场地上的物品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出售或直接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发包人可以不需再征求承包人意见就另行找人拆除和清理，拆除和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 13.7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承包人应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纸质文件给发包人，一式六套、电子文件二套，竣工验收资料内容及装订应符合自治区或钦州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并受发包人委托向自治区或钦州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程竣工备案。因承包人责任超过45天未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承包人从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按人民币5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4. 竣工结算

### 14.1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资料所包含的内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合同、施工图纸及会议纪要，设计变更资料，签证单及隐蔽工程记录含验收照片影像资料、主要材料质保资料等与投资变化有关的所有资料，竣工图，开工、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结算书及计算底稿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及监理重大会议纪要（以上资料含电子文档、竣工图的CAD电子图档）等所有对造价有影响的资料。结算资料应符合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竣工结算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式伍份的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供相应竣工结算材料。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承包人还应就延迟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为经自治区财政厅及其所属的投资评审中心或钦州市审计局及其所属的公共投资审计中心等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工程结算价的百分之二。

### 14.2竣工结算审核

14.2.1本工程项目为使用国有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按规定送至自治区财政厅及其

附属的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等主管部门进行评审，若项目列入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按财政评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若项目未列入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工程结算总价经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若在工程竣工决算阶段被自治区财政厅及其附属的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等主管部门发现错误要求调整结算的，以财政评审调整的结算结果意见为准，发承包双方按调整的结算结果调整工程款支付，多退少补。（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2.2若已支付工程款超过结算审定价，承包人应在结算报告出具的7个工作日内将超出款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退回发包人银行账户，如有逾期每天按应退金额的万分之十计算违约金。

#### 14.2.3工程结算审核的期限：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30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齐全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28天内送自治区财政厅及其所属的投资评审中心或钦州市审计局及其所属的公共投资审计中心等主管部门进行审核。若因政策变更，自治区财政厅及其所属的投资评审中心或钦州市审计局及其所属的公共投资审计中心等主管部门未将本工程纳入审核计划，不参与项目结算审核工作时，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的，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齐全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28天内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

（3）因承包人资料不齐全或资料不满足送审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补充完善，发包人送审时间从收齐承包人补齐的资料的次日起相应延长。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造价审定且经双方确认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请款函，发包人在收到请款函和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质量保证金后的工程余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4条执行。

（4）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来的结算审核稿后，应在发包人发出复核通知要求的时间内进行复核和确认。承包人有异议的，应当在3天内书面提出异议，描述清楚异议事项、



原因和相应支撑依据材料。若承包人未在要求的时间内进行复核和确认，经发包人书面催促，仍未确认或提出异议的，或提出异议内容不详，依据不充分的，实为承包人无异议，发包人有权按审核结果进行单方面结算定案，并以此依据支付结算尾款。

(5) 关于结算高估冒算的管理规定。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6%以上的，则超出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其中：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5) 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14.2.4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或发包人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 14.4最终结清

#####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第14.4.1款执行。

#####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14.4.2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自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28天内。

(3) 本工程采用财政资金，遵循严格的预算制度，若因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竣工，未按约定时间送审竣工结算资料，未及时答复结算审核意见，导致发包人在相应年度内申请的预算资金无法执行，影响到工程款和结算尾款无法按期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必须为见所即付保函）；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经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现场验看确认无质量问题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后14天内返还（无息）；

(3) 其他方式：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2。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以短信、QQ/微信、邮件或发函为准）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天内。对于影响到正常使用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质量缺陷，必须在24小时内响应并派人到场进行整改维修，如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维修，其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按本条前述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则由发包人另行组织他人维修，费用由发包人自行审定，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 15.4.4 保修通知联系人

承包人接收保修通知的联系人：樊永生



联系电话：15978209265

QQ：/

微信：/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6.1.1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影响关键线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前16.1.1项（即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的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6.2.1执行，以及专用条款第3.2条、第3.3条、第5.1条、第5.3条、第6.1条、第7.1条、第7.2条、第7.5条、第8.2

条、第12.4条、第13.1条、第13.2条、第13.7条、第14.1条、第14.2条中所说明的违约行为。

### 3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情形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承包人按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3.2、3.3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可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支付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违约金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金计收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金计收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违约金计收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进度款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5.1条、第5.3条、第6.1条、第7.1条、第7.2条、第7.5条、第8.2条、第12.4条、第13.2条、第13.7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应违约条款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竣工结算款支付中扣除。

(5) 对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为有转包、分包的承包人, 发包人上报建筑行发包人管部门, 由建筑行发包人管部门根据《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进行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

###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还须另行赔偿损失。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经发包人确认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具体情形由发包人判定）；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终止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5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要求投保建筑工程安责险，对应保费发包人应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施工现场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的后果及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 21. 补充条款

### 21.1 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

21.2 因本工程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或国债，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指定网点开设农业银行账户，作为工程进度款（包括结算尾款资金）的转账账户，并配合发包人要求做好进度款资金支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承包人与农业银行签订三方协议完成工程进度款资金监管及支付等相关工作。

21.3 承包人不能因为发包人进度款支付不及时而停工、阻工、拖延工期以及因停工而索赔费用。



#### 21.4建设项目违章（规）作业违约目录

| 序号 | 违规内容                     | 处罚措施（罚款）单位：元 |           |       |
|----|--------------------------|--------------|-----------|-------|
|    |                          | 首次违规         | 第二次违规     | 第三次违规 |
| 1  | 进入工地没有佩戴安全帽（安全帽过期）       | 200          | 500       | 限制进入  |
| 2  | 施工区域内没有穿安全鞋              | 200          | 500       | 限制进入  |
| 3  | 打磨作业没有佩戴防护面具             | 200          | 500       | 限制进入  |
| 4  | 电焊作业没有使用焊工防护面具           | 200          | 500       | 限制进入  |
| 5  | 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                | 2000         | 5000限制进入  |       |
| 6  | 临水或水域作业不系安全带             | 2000         | 5000限制进入  |       |
| 7  | 电箱无检查记录（每日使用前检查）         | 200          | 500       | 限制进入  |
| 8  | 没有用警示带将危险的区域/孔洞/沟渠等围起来   | 200          | 500       | 1000  |
| 9  | 气瓶未正确使用                  | 200          | 500       | 限制进入  |
| 10 | 气瓶未防晒保护                  | 200          | 500       | 限制进入  |
| 11 | 气瓶无阻火器                   | 200          | 500       | 限制进入  |
| 12 | 气瓶老旧龟裂                   | 200          | 500       | 限制进入  |
| 13 | 气瓶间距（6米）、气瓶离火源（10米）不符合要求 | 200          | 500       | 限制进入  |
| 14 | 起重作业时没有监护人员或设置警示标志       | 500          | 1000      | 限制进入  |
| 15 | 使用安全装置失效的起重设备/或未经检测合格    | 1000         | 5000      | 限制进入  |
| 16 | 违章操作起重机                  | 2000         | 5000限制进入  |       |
| 17 | 无特种作业证从事特种作业             | 5000限制进入     |           |       |
| 18 | 未经允许进入受限空间               | 500          | 1000限制进入  |       |
| 19 | 受限空间入口无监护人员              | 500          | 1000 限制进入 |       |

|    |                                                      |          |            |           |
|----|------------------------------------------------------|----------|------------|-----------|
| 20 | 没有经过有资质的脚手架主管人员验收合格就使用脚手架                            | 1000     | 2000       | 5000      |
| 21 | 作业现场未设置施工垃圾集中放置处                                     | 200      | 500        | 1000      |
| 22 | 作业现场施工材料不分类/不做防潮、防雨                                  | 200      | 500        | 1000      |
| 23 | 在禁烟区吸烟或未经许可使用明火                                      | 200      | 500        | 限制进入      |
| 24 | 酒后上岗                                                 | 200      | 500        | 限制进入      |
| 25 | 没有执行发包人的指令                                           | 1000     | 2000       |           |
| 26 | 没有安全检查、培训、会议记录                                       | 500      | 1000       | 2000      |
| 27 | 专职安全员配置数量不符合规定                                       | 2000     | 5000       | 10000     |
| 28 |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 500      | 1000       | 2000      |
| 29 |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经论证或审批                                 | 500      | 1000       | 2000      |
| 30 | 未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 200      | 500        | 1000      |
| 31 | 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                                            | 500      | 1000       | 2000      |
| 32 | 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未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                                | 200      | 500        | 1000      |
| 33 | 现场围挡未达到坚固、稳定/或不符合规范（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小于 1.8 米，市区路段不小于 2.5 米） | 200      | 500        | 1000      |
| 34 | 安全网质量不符规范或封闭不严                                       | 200      | 500        | 1000      |
| 35 |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和警示灯                                 | 200      | 500        | 1000      |
| 36 | 没有按要求投入安全员                                           | 1000元/人次 | 5000 元/人 次 | 10000元/人次 |
| 37 | 工作之前未召开班前会（交底）                                       | 200      | 500        |           |
| 38 | 其他违规（由工程管理部 and 总工办视情况进行处罚）                          |          |            |           |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附件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履约保证金凭证

附件6：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7：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8：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9：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0：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附件11：安全生产（即安全施工与管理）协议书

附件12：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br>装内容 | 合同价格<br>(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北部湾大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谷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北部湾大学产教融合创新中心项目 10kV 配电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

合格之日起算。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经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现场验看确认无质量问题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后 14 天内返还（无息）。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若承包人接到通知后（短信、微信、邮件、公函等形式），不能及时维修的，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无需承包人审核确认，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

2. 除明显属于人为损坏外（由发包人判定），如门把手、门锁、水龙头、水箱等使用频繁的材料，因质量一般造成易损坏，承包人不能拒绝维修，否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无需承包人审核确认，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北部湾大学 承包人（公章）：广西谷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 12 号 地址：贺州市城东新区 A 地块 67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苗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7-2808912

电话：0774-5236835

传真：0777 2808633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账号：45001659860059668899

账号：621079111198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542899



##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1  | 电动单级离心清水泵 | Φ 100   | 2    | 中国 | 2019 |          | 优良   |    |
| 2  | 塑料管道热熔对接机 | SHY-250 | 2    | 中国 | 2019 |          | 优良   |    |
| 3  | 电动单筒快速卷扬机 | 50kN    | 1    | 中国 | 2019 |          | 优良   |    |
| 4  | 电动单筒慢速卷扬机 | 30kN    | 2    | 中国 | 2019 |          | 优良   |    |
| 5  | 电动夯实机     | 250N·m  | 4    | 中国 | 2019 |          | 优良   |    |
| 6  | 电缆输送机     | JSD-1   | 2    | 中国 | 2019 |          | 优良   |    |
| 7  | 电力工程车     |         | 1    | 中国 | 2019 |          | 优良   |    |
| 8  | 对焊机       | 150kVA  | 1    | 中国 | 2019 |          | 优良   |    |
| 9  | 钢筋切断机     | Φ 40    | 3    | 中国 | 2019 |          | 优良   |    |
| 10 | 钢筋弯曲机     | Φ 40    | 3    | 中国 | 2019 |          | 优良   |    |
| 11 | 混凝土振捣器    | 插入式     | 4    | 中国 | 2019 |          | 优良   |    |
| 12 | 牵引绳       | □15     | 3000 | 中国 | 2019 |          | 优良   |    |
| 13 | 手扳葫芦      | 5T      | 15   | 中国 | 2019 |          | 优良   |    |
| 14 | 御扣        | 3T      | 30   | 中国 | 2019 |          | 优良   |    |
| 15 | 脚扣        |         | 6    | 中国 | 2019 |          | 优良   |    |
| 16 | 对讲机       |         | 10   | 中国 | 2019 |          | 优良   |    |
| 17 | 牵引鞭       |         | 1    | 中国 | 2019 |          | 优良   |    |
| 18 | 经纬仪       | 2"      | 2    | 中国 | 2019 |          | 优良   |    |
| 19 | 放线架       |         | 2    | 中国 | 2019 |          | 优良   |    |



##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需与响应文件一致） |     |       |       |           |
| 项目经理             | 邓春晖 | 项目经理  | 助理工程师 | 发包人通知进场时间 |
| 技术负责人            | 梁开港 |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发包人通知进场时间 |
| 施工员              | 黄普念 | 施工员   | 助理工程师 | 发包人通知进场时间 |
|                  |     |       |       |           |
|                  |     |       |       |           |
| 材料员              | 黄水珍 | 材料员   | 助理工程师 | 发包人通知进场时间 |
|                  |     |       |       |           |
| 安全员              | 欧可男 | 安全员   | 工程师   | 发包人通知进场时间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丘福来 | 质量员   | 助理工程师 | 发包人通知进场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履约保证金凭证

|                                                                                                                                             |                     |                                        |           |
|---------------------------------------------------------------------------------------------------------------------------------------------|---------------------|----------------------------------------|-----------|
|  <b>中国银行</b><br>BANK OF CHINA                              |                     | <b>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b>                      |           |
| 客户号: 567593673                                                                                                                              |                     | 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           |
| 付款人账号: 6210791111198                                                                                                                        |                     | 收款人账号: 45001659860059668899            |           |
| 付款人名称: 广西谷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收款人名称: 北部湾大学                           |           |
|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                     |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           |
| 金额: CNY23,637.79                                                                                                                            |                     |                                        |           |
| 人民币贰万叁仟陆佰叁拾柒元柒角玖分                                                                                                                           |                     |                                        |           |
| 报文种类: ibps.101-网银贷记业务报文                                                                                                                     |                     | 收支申报号:                                 |           |
| 业务类型: C200-汇兑                                                                                                                               |                     | 业务编号: OBSS002714005437GIRO000000000000 |           |
| 业务标识号: 1041000000042025043038961583                                                                                                         |                     | 接收行行号: 105100000017                    |           |
| 发起行行号: 14622                                                                                                                                |                     | 接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           |
|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                     | 扣账号:                                   |           |
| 扣账账号:                                                                                                                                       |                     | 扣账户名:                                  |           |
| 用途: 北部湾大学产教融合创新中心项目10kV配电工程履约保证金                                                                                                            |                     |                                        |           |
| 附言: 北部湾大学产教融合创新中心项目10kV配电工程履约保证金                                                                                                            |                     |                                        |           |
| <div>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div> <div></div> |                     |                                        |           |
| 交易机构: 14622                                                                                                                                 |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 交易流水号: 107587128-811                   | 经办:       |
| 回单编号: 2025043001080728                                                                                                                      | 回单验证码: 242T3D234JQ5 | 打印时间: 2025.04/30                       | 打印次数: 1 次 |



附件 6:

### 预付款担保格式

北部湾大学（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北部湾大学（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 xxxxx（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7: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元, (小写)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 1  |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         |         |    |
| 2  |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3  | 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4  |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         |         |    |
| 5  |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                |         |         |    |

元, 请予核准。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 期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元, (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3. 本表为参考样式，后续若有调整，则以调整为准。

附件8:

###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

| 序号  | 名称           | 实际金额<br>(元) | 申请金额<br>(元) | 复核金额<br>(元) | 备注 |
|-----|--------------|-------------|-------------|-------------|----|
| 1   |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 人工费      |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 人工费      |             |             |             |    |
| 3   |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 人工费      |             |             |             |    |
| 4   |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4.1 |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             |             |             |    |
| 4.2 |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5   |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其中: 人工费      |             |             |             |    |

(大写)元, (小写)元, 请予核准。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元, (小写)

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                                                                                                                                                                                                          |                                                                                                    |
|----------------------------------------------------------------------------------------------------------------------------------------------------------------------------------------------------------|----------------------------------------------------------------------------------------------------|
| 价工程师复核。<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工程师<br/>           日 期         </div>                                                                                                        | 元，（小写）元。<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造价工程师<br/>           日 期         </div> |
| 审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发包人（章）<br/>           发包人代表<br/>           日 期         </div> |                                                                                                    |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3. 本表为参考样式，后续若有调整，则以调整为准。

##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竣工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br>(元) | 复核金额<br>(元) | 备注 |
|----|--------------|-------------|-------------|----|
| 1  |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3  |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4  |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元, (小写)元, 请予核准。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 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 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元, (小写)元, 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 (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0:

|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一、建筑           |                   |                                         |      |       |      |      |           |      |                             |
| 1              | 预制管桩              |                                         | 根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建华同等（或优于）品牌                 |
| 2              | 砼柱                | 标准砖<br>240×15×53<br>{换:预拌砌筑砂浆<br>YQ7.5} | m3   | 10.25 | 3536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商品砼（广联、华润）同等（或优于）品牌         |
| 3              | 砼构造柱              |                                         | m3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商品砼（广联、华润）同等（或优于）品牌         |
| 4              | 砼墙                |                                         | m3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商品砼（广联、华润）同等（或优于）品牌         |
| 5              | 砼有梁板              |                                         | m3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商品砼（广联、华润）同等（或优于）品牌         |
| 6              | 砼圈梁               | 商品普通砼<br>C25                            | m3   | 2.79  | 4148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商品砼（广联、华润）同等（或优于）品牌         |
| 7              | 砼过梁               |                                         | m3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商品砼（广联、华润）同等（或优于）品牌         |
| 8              | 砼楼梯               |                                         | m3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商品砼（广联、华润）同等（或优于）品牌         |
| 9              | 钢筋                |                                         | t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柳钢、水钢、武钢、首钢同等（或优于）品牌        |
| 10             | 水泥                |                                         | t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华润牌、红水河、海螺同等（或优于）品牌         |
| 11             | 屋面防水              |                                         | m2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卓宝、科顺、东方雨虹同等（或优于）品牌         |
| 12             | 屋面保温隔热            |                                         | m2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卧牛山、亚士创能、广西绿桂化工、怀爱同等（或优于）品牌 |
| 13             | 墙面保温隔热            |                                         | m2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卧牛山、亚士创能、广西绿桂化工、怀爱同等（或优于）品牌 |
| 二、装饰           |                   |                                         |      |       |      |      |           |      |                             |
| 14             | 块料楼地面铺设（地板砖、踢脚线等） |                                         | m2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宏宇、冠珠、新中源、东鹏等（或优于）品牌        |
| 15             | 块料墙面（包含外墙和内墙）     |                                         | m2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宏宇、冠珠、新中源、东鹏等（或优于）品牌        |
| 16             | 不锈钢（包含防盗网、        |                                         | m、m2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长城、海利同等（或优于）品牌（国标）          |



|            |                                            |  |                          |  |  |    |               |    |                                     |
|------------|--------------------------------------------|--|--------------------------|--|--|----|---------------|----|-------------------------------------|
|            | 晒衣架)                                       |  |                          |  |  |    |               |    |                                     |
| 17         | 天棚、内墙<br>白色乳胶漆                             |  | m <sup>2</sup>           |  |  | 合格 | 2023-<br>2025 | 钦州 | 多乐士、立邦漆、嘉宝莉<br>同等（或优于）品牌（环<br>保型）   |
| 18         | 外墙涂料（<br>真石漆）                              |  | m <sup>2</sup>           |  |  | 合格 | 2023-<br>2025 | 钦州 | 亚士、嘉宝莉、多乐士、<br>立邦同等（或优于）品牌<br>（环保型） |
| 19         | 木、钢质防<br>火门                                |  | m <sup>2</sup>           |  |  | 合格 | 2023-<br>2025 | 钦州 | 福新、保平安、恒安、杰<br>顺同等（或优于）品牌           |
| 20         | 铝合金门、<br>窗                                 |  | m <sup>2</sup><br>、<br>樘 |  |  | 合格 | 2023-<br>2025 | 钦州 | 凤铝、忠旺、南南铝国标<br>同等（或优于）品牌            |
| 21         | 钢化玻璃                                       |  | m <sup>2</sup><br>、<br>樘 |  |  | 合格 | 2023-<br>2025 | 钦州 | 南玻、格兰特、南宁华星<br>同等（或优于）品牌            |
| 一、给排水      |                                            |  |                          |  |  |    |               |    |                                     |
| 1          | PE-RT和<br>PP-R给水管<br>及管件                   |  | m                        |  |  | 合格 | 2023-<br>2025 | 钦州 | 联塑、日丰、金牛管、中<br>财管道国标同等（或优于<br>）品牌   |
| 2          | 衬塑镀锌钢<br>管及管件                              |  | m                        |  |  | 合格 | 2023-<br>2025 | 钦州 | 联塑、日丰、金牛管国标<br>同等（或优于）品牌            |
| 3          | PVC-U排水<br>管、聚丙烯<br>FRPP双壁加<br>筋排水管及<br>管件 |  | m                        |  |  | 合格 | 2023-<br>2025 | 钦州 | 联塑、日丰、中财管道国<br>标同等（或优于）品牌           |
| 4          | 卫生洁具及<br>配件                                |  |                          |  |  | 合格 | 2023-<br>2025 | 钦州 | 美标、恒洁、东陶国标同<br>等（或优于）品牌             |
| 5          | 阀门                                         |  | 个                        |  |  | 合格 | 2023-<br>2025 | 钦州 | 上海双桥、安徽红星、上<br>海志山国标同等（或优于<br>）品牌   |
| 6          | 水表                                         |  | 个                        |  |  | 合格 | 2023-<br>2025 | 钦州 | 宁波水表、杰克龙、三川<br>同等（或优于）品牌            |
| 二、消防系统（给水） |                                            |  |                          |  |  |    |               |    |                                     |
| 8          | 供水（喷淋<br>、消防箱用<br>）管道（热<br>镀锌）             |  |                          |  |  | 合格 | 2023-<br>2025 | 钦州 | 正大制管、天津友发国标<br>同等（或优于）品牌            |
| 9          | 湿式报警阀                                      |  | 组                        |  |  | 合格 | 2023-<br>2025 | 钦州 | 上海双桥、安徽红星、上<br>海志山国标同等（或优于<br>）品牌   |
| 10         | 安全信号阀                                      |  | 个                        |  |  | 合格 | 2023-<br>2025 | 钦州 | 上海双桥、安徽红星、上<br>海志山国标同等（或优于<br>）品牌   |
| 11         | 水流指示器                                      |  | 个                        |  |  | 合格 | 2023-<br>2025 | 钦州 | 上海双桥、安徽红星、上<br>海志山国标同等（或优于<br>）品牌   |
| 12         | 阀门                                         |  | 个                        |  |  | 合格 | 2023-<br>2025 | 钦州 | 上海双桥、安徽红星、上<br>海志山国标同等（或优于<br>）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牌                        |
| 13   | 喷淋头     |                                               | 组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闽峰、晋源、南宁富安国标同等（或优于）品牌     |
| 14   | 室内消火栓   |                                               | 套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南宁富安、闽峰、晋源国标同等（或优于）品牌     |
| 15   | 室外消火栓   |                                               | 套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南宁富安、闽峰、晋源国标同等（或优于）品牌     |
| 16   | 消防水泵接合器 |                                               | 套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南宁富安、闽峰、晋源国标同等（或优于）品牌     |
| 17   | 稳压设备    |                                               | 套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山东双轮、上海凯泉、广州水泵国标同等（或优于）品牌 |
| 18   | 水箱      |                                               |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普亿、南宁龙康、洁霸国标同等（或优于）品牌     |
| 19   | 水泵      |                                               | 台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上海卓泉、上海凯泉、广州水泵国标同等（或优于）品牌 |
| 三、强电 |         |                                               |   |        |     |    |           |    |                           |
| 20   | 开关插座    |                                               | 套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正泰、TCL、德力西国标同等（或优于）品牌     |
| 21   | 电线电缆    | YJV22-8.7/15kV-3×120mm <sup>2</sup>           | m | 112.75 | 260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远东、南宁银杉、桂林国标同等（或优于）品牌     |
|      | 电线电缆    | YJV22-8.7/15kV-3×70mm <sup>2</sup>            | m | 30     | 155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远东、南宁银杉、桂林国标同等（或优于）品牌     |
|      | 电线电缆    | NW-RTTYZ-B1-0.6/1KV-4*150+1*70mm <sup>2</sup> | m | 221    | 550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远东、南宁银杉、桂林国标同等（或优于）品牌     |
| 22   | 阻燃管     |                                               | m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联塑、日丰、雄塑国标同等（或优于）品牌       |
| 23   | 电缆保护管   | C-PVC<br>Φ160<br>×<br>8.5mm                   | m | 180    | 42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正大制管、天津友发国标同等（或优于）品牌      |
|      | 电缆保护管   | C-PVC<br>Φ110<br>×5mm                         | m | 260    | 19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正大制管、天津友发国标同等（或优于）品牌      |
| 24   | 电缆桥架    | 300*150*2                                     | m | 20     | 100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南宁乔顿、广州桥鑫、南宁美凯国标同等（或优于）品牌 |



|        |                                |   |  |  |    |           |    |                             |
|--------|--------------------------------|---|--|--|----|-----------|----|-----------------------------|
| 25     | 户外配电箱（含地下室配电箱）、电表箱及相关配件（指断路器等） |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德力西、施耐德、思屋国标同等（或优于）品牌       |
| 26     | 电视、电话、网线、多媒体配线箱                | 台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德力西、施耐德、思屋国标同等（或优于）品牌       |
| 27     | 户内配电箱及相关配件（指断路器等）              | 台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德力西、施耐德、思屋国标同等（或优于）品牌       |
| 28     | 吸顶灯等普通灯具                       | 套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三雄极光、佛山照明、中山托尔拓同等（或优于）品牌    |
| 29     | 节能灯、应急灯、指示灯                    | 套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三雄极光、利达、广东中山市振辉同等（或优于）品牌    |
| 五、消防系统 |                                |   |  |  |    |           |    |                             |
| 30     | 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器（带打印、显示、电源及备用电源）      | 套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利达、北大青鸟、泰州三江、四川泰和安同等（或优于）品牌 |
| 31     | 联动控制盘                          |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利达、北大青鸟、泰州三江、四川泰和安同等（或优于）品牌 |
| 32     | 消防广播主机                         | 部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利达、北大青鸟、泰州三江、四川泰和安同等（或优于）品牌 |
| 33     | 消防电话主机                         | 部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利达、北大青鸟、三江、泰和安同等（或优于）品牌     |
| 34     | 消防电话分机                         | 部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利达、北大青鸟、三江、泰和安同等（或优于）品牌     |
| 35     | 控制机柜                           |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利达、北大青鸟、三江、泰和安同等（或优于）品牌     |
| 36     | 功放器                            | 只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利达、北大青鸟、三江、泰和安同等（或优于）品牌     |
| 37     | 感烟探测器                          | 只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利达、北大青鸟、三江、泰和安同等（或优于）品牌     |
| 38     | 感温探测器                          | 只 |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利达、北大青鸟、三江、泰和安同等（或优于）品牌     |
| 39     | 手动报警按                          | 只 |  |  | 合格 | 2023-     | 钦州 | 利达、北大青鸟、三江、                 |

|                                   |               |  |                   |  |    |           |    |                                                      |
|-----------------------------------|---------------|--|-------------------|--|----|-----------|----|------------------------------------------------------|
|                                   | 钮             |  |                   |  |    | 2025      |    | 泰和安同等（或优于）品牌                                         |
| 40                                | 消防栓报警按钮       |  | 只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利达、北大青鸟、三江、泰和安同等（或优于）品牌                              |
| 41                                | 各类输入输出模块      |  | 只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利达、北大青鸟、三江、泰和安同等（或优于）品牌                              |
| 42                                | 声光报警器         |  | 台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利达、北大青鸟、三江、泰和安同等（或优于）品牌                              |
| 43                                | 导线、消防线        |  | m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利达、北大青鸟、三江、泰和安同等（或优于）品牌                              |
| 六、弱电等其余产品                         |               |  |                   |  |    |           |    |                                                      |
| 44                                | 网线            |  | m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浙江一舟非屏蔽六类线国标同等（或优于）品牌                                |
| 45                                | 电视线           |  | m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有线电视专用线                                              |
| 47                                | 电梯            |  | 台                 |  | 合格 | 2023-2025 | 钦州 | 广州日立、日立、上海三菱同等（或优于）品牌。每层不锈钢门套、具有停电自动平层、两台并联控制和三方通话功能 |
| 48                                | 成品、实木（复合木）房间门 |  | m <sup>2</sup> 、樘 |  |    |           | 钦州 | 王力、盼盼、欧派同等（或优于）品牌                                    |
| 以上材料设备规格型号详见图纸，数量、单价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 |               |  |                   |  |    |           |    |                                                      |

注：1、以上材料进场前其所用牌子需征求甲方同意，材料进场同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有防伪标识的需提供防伪码。

2、若工程所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部分，请施工单位提前申报材料样品审核。



附件 11:

### 安全生产（即安全施工与管理）协议书

建设单位：北部湾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广西谷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北部湾大学产教融合创新中心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校园内

建筑面积：      /      m<sup>2</sup> , 工程造价： 1181889.66 元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 30 日历天。

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为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总则

1. 甲方督促乙方共同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 乙方应组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组织机构，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和保证体，并按照职责分工贯彻落实。

3. 乙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要制定安全施工方案。

4. 乙方在施工开始前，做好进场前的安全生产培训，对相关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做好安全教育。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保证周边及场内的安全生产，提高安全生产的意识，发现严重违章违法和事故隐患的，要立即整改。

6. 乙方应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预防因施工行为造成的各类事故及纠纷。

7. 乙方在施工现场及合理的范围内加强安全提示的注意，强化安全责任制，保证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安全。

8. 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9. 在向建设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安全施工措施资料备案时，甲方将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一次性存入规定的银行专项帐户，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资金。

## **第二条 甲方的具体责任**

1. 对乙方制定上报的安全目标责任、施工组织计划、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技术安全措施、各项文件审核备案。

2. 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施工组织、安全技术措施 的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3. 定期召开或参加施工现场安全会议，不断完善安全保证体系，对施工现场出现的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现象提出纠正意见和整改意见，并监督乙方限期落实，如若不按期整改，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停工时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 **第三条 乙方的具体责任**

1. 乙方必须四证齐全（经营许可证、企业资质证、安全资格证、进钦许可证（外埠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责，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分包单位（民工）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及周边和临时区域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核查分包单位（民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并对分包单位（民工）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 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独立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参加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议。

3. 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分解到分包项目，组织指导分包单位（民工）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4. 在安排工作时针对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提供规范标准（建设部颁发 JGJ59-2011）的安全保护设施。以书面形式向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



技术交底，交底由施工负责人和安技人员签字备案，并向甲方备案，施工中监督应按交底内容实施。

5. 对进场职工进行登记造册，复验身份证件，发放胸卡，并佩戴上岗证，按名单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并作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工作，不得安排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6. 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施工人员 50 人以上的应设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不足 50 人的，应设兼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各施工班组应设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工作。

7. 负责班前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和应佩戴的安全防护用品。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有关负责人，并进行监护，不得安排非特种工作人员从事特种工作，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不适高空作业的人员从事高空作业。

8. 对施工中设置的围挡，应按要求做的统一稳固，高度应以施工需要，不影响周边交通通行标准，围挡表面应明显标注交通指示标志，便于识别，便于行人通行。

9. 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安全生产、通风、照明等要求，施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符合卫生标准。

10. 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后才能施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的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11. 对所有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同时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要责成专人定期检查和维修，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生产。对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要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对分包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按国家标准规定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能进入施工现场，监督分包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13. 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法，不准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以及其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 发生伤亡事故乙方要按照规定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

15. 所有涉及乙方施工现场内、周边和临时区域及乙方人员生活区内发生的一切安全、技术、质量等事故，及乙方在施工中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纠纷，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当妥善处理所有赔偿和安抚事宜，并将处理结果在第一时间内报告甲方。

16. 施工完毕后，在竣工验收期间，乙方不得怠慢和松懈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区域的安全管理，应继续加大管理力度，避免因清场等原因导致事故的发生。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产权单位及道桥管理方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17. 乙方不得因交叉作业而放松、懈怠对施工现场的安全保障责任。交叉作业时，因乙方的疏忽或过失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书有效期限：自乙方准备期起至施工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

2. 本协议具有相对独立性，不因施工合同履行而影响本协议中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 本协议书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方应当认真履行。

4. 本协议书应作为施工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本协议书中关于乙方的未尽义务，适用《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协议书订立日期：2025年5月19日

签订地点：钦州市钦南区。

发包人（甲方）：（公章）

北部湾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苗剑

承包人（乙方）：（公章）

广西谷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 北部湾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广西谷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守法廉洁, 保证合同全面履行,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廉政协议。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北部湾大学产教融合创新中心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改造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履行其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2.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行贿受贿，经举报查证属实，对举报人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查处的适用本协议。

七、本合同作为 北部湾大学产教融合创新中心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甲方）：（公章）

北部湾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5年5月19日

承包人（乙方）：（公章）

广西谷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5年5月19日